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航空 航天等重大工程用特种纤维及制品产业化 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6〕19号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正星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佰林，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11320854，信用编号：BH022742）编制的《航空航天等重大工程用特种纤维及制品产业化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彤天路99号、198号，总投资50009.76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3900平方米，在北厂区新增1条航发预制体研制线以及1条PTFE膜衍生材料生产线，在南厂区改建1条年产600吨高强6号玻纤制品生产线，新增1条年产1000吨高强6号玻纤制品生产线以及1条石英玻纤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1600吨高强6号玻纤制品、50吨石英纤维制品、百件级航空发动机用预制体、50吨PTFE膜衍生材料。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北厂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南厂区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江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北厂区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南厂区配合料废气，浸润剂配制、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窑炉废气、预脱浆废气、焖烧废气、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氨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八)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 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